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四方综合经营服务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市普陀区四方综合经营服务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3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市普陀区四方综合经营服务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马志清；联系电话：13916500699；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通用大厦1803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6日